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8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9日、10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019、028、049、053、058、065、071、078)。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借贷纠纷案已判决,公司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发回重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2020-064);公司与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就借贷纠纷案已达成协议和解,并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现已结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及7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059);公司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已二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的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已提起再审程序;公司与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已提交上诉材料;公司与自然人洪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上述已判决的违规担保案件,公司已提交上诉材料;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与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已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52,024,341股。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27.03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1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拟将其持有的对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嘉综环”)原材料供应、产成品销售的债权金额本金共计111,397,784.98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累计发生额为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目前福嘉综环由于自身经营原因,流动性不足,对上述主债权缺乏偿付能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拟将其持有的对福嘉综环原材料供应、产成品销售的债权金额本金共计111,397,784.98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111,397,784.98元。

盛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盛屯集团的总资产为32,371,187,201.04元,归母净资产为2,387,182,492.44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233,401,020.34元,归母净利润41,120,457.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债权债务基本情况:盛屯金属通过原材料供应、产成品销售的方式为福嘉综环提供服务,对福嘉综环享有共计111,397,784.98元的债权。

债权人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金额:111,397,784.98元

发生原因:原材料供应、产成品销售业务形成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转让方尚持有的对福嘉综环原材料供应、产成品销售的债权金额本金共计111,397,784.98元。

(三)转让价格:基于受让方对转让权益已审慎调查并充分理解,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债权转让对价为:111,397,784.98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首期款,余款在2021-2023年三年内平均支付完毕,每期金额为人民币33,799,261.66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陆分)。受让方每期付款应不晚于还款当年12月30日前支付。

(五)债权的交割

本次的债权应当在受让方支付首期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债权涉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借据、汇款凭证(若有)、还款凭证(若有)等)移交给受让方。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回笼经营资金,释放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能够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回笼经营资金,释放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有着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通过原材料供应和产成品销售等形式为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嘉综环”)提供服务,截止2020年9月30日,转让方尚持有对福嘉综环原材料供应、产成品销售的债权金额本金共计111,397,784.98元。目前福嘉综环由于自身经营原因,流动性不足,对上述主债权缺乏偿付能力。

为解决上述问题,维护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盛屯金属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盛屯金属对福嘉综环的111,397,784.98元的债权以111,397,784.98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

深圳盛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将盛屯金属对福嘉综环的债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利于公司回笼经营资金,释放经营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有着积极的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经营层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3天结构性存款NSZ00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1-18	2020-12-31	1.15%-3.27%
2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3天结构性存款NSZ00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8	2020-12-31	1.15%-3.27%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1,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5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7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6,348,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17.00-22.00元/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山投资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4,700,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17.00-22.00元/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5,6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17.00-22.00元/股。本次减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6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股权转让于2020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刘振东先生、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的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7,655,550	27.51%	IPO前取得:36,912,85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55,049股
南山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00,190	5.21%	IPO前取得:7,500,097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93股
宋建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54,825	7.71%	IPO前取得:9,761,59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90,8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2,42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同一关联人
	宋建波	21,754,825	7.71%	同一关联人
	合计	36,455,015	12.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振东	16,348,536	5.79%	2020/11/17-2020/11/18	协议转让	17.43-17.43	285,000,000	已完成	61,307,014	21.72%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2020/11/17-2020/11/18	协议转让	14.50-14.50	213,152,755	已完成	0	0%
宋建波	5,644,800	2.00%	2020/10/21-2020/10/22	大宗交易	14.50-14.50	81,849,600	已完成	16,110,025	5.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除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经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协商将本次大宗交易的价格调整为14.50元/股;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协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调整为14.50元/股外,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与公司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及其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9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目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刘振东先生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1,307,014股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6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同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宋建波先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110,02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南山投资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00,1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本次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10月22日,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分别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山投资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拟分别以协议方式向南山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536股股份、14,700,19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79%、5.21%。

(二)2020年10月22日,宋建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山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2020年10月22日,刘振东先生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其上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1,307,014股股份的表决权。

(四)2020年10月22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宋建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110,02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前,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转让方之二南山投资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受让方南山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南山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0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其放弃其持有前述股份的全部投票表决权。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41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1%,合计持有公司投票表决权股份73,411,687股。

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振东	77,655,550	27.51%	61,307,014	21.72%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0	0%
宋建波	21,754,825	7.71%	16,110,025	5.7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	20,608,136	7.30%	57,301,662	20.30%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0	0%
宋建波	21,754,825	7.71%	16,110,025	5.71%
合计	57,063,151	20.22%	73,411,687	26.01%

三、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0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其放弃其持有前述股份的全部投票表决权;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3,41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1%,合计持有公司投票表决权股份73,411,687股,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6
转债代码:113581　　转债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蟠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龙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9.48元/股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龙蟠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龙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龙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投资者持有的“龙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 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 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赎回公告。

一、“龙蟠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蟠转债”,债券代码“1135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蟠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龙蟠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龙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9.4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龙蟠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龙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龙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是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龙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赎回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江苏龙蟠科技股份